

合同类型： 装饰装修

合同编号： 2023-11-25P

项目名称： 周口市文昌幼儿园室内及公共区域墙裙增设

甲 方： 周口市文昌幼儿园



乙 方： 河南省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周口市文昌幼儿园 室内及公共区域墙裙增设项目合同

甲 方：周口市文昌幼儿园

乙 方：河南省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甲、乙双方就周口市文昌幼儿园室内及公共区域墙裙增设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周口市文昌幼儿园室内及公共区域墙裙增设项目
- 2、项目编号：2023-11-359
- 3、工程地点：周口市文昌幼儿园一期二期教室及公共区域
- 4、乙方项目经理：苏建平电话 0394-7882386
- 5、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二条 工程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小写 568000.00。

- 2、工程竣工后，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相关的竣工验收报告。
- 3、工程进度全面完成后，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并后出具的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工程款总价款的 97%，预留合同总价款 3%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即支付预留质保金。
- 4、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供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2481 7216 0633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在装修前期做好各项准备，为乙方开始施工及后续施工做好辅助工作。
- 2、甲方需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以及所需的专用墙砖的品质、品牌颜色，确定后按照约定由乙方负责供货。
-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等。
- 4、甲方需委托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5、在乙方供货后，甲方可以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核查，如若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 2、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3、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返修，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第四条 工程质量

- 1、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 2、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经甲方签认验收，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凡在施工期间出现任何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竣工验收

-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提前5日以书面报告的形式通知甲方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竣工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甲方及有关验收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并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当承担由。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设备、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条 承 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款项。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造成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当事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解决不了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人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3512216662

地址：周口市文昌幼儿园院内

2022年12月22日

乙方：



法人代表：刘勇

联系电话：17739599652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汽贸城三楼

2022年12月22日